108 年度第 1 次宜蘭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

108 年第 1 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網絡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妙姿　　紀錄：黃琮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　定：

一、提案編號 1070416-1、1070416-2 等 2 案持續列管，並於下次會議報告中呈現。

二、提案編號 1070416-3、1070416-4、1070416-5 等 3 案解除列管並予備查。

柒、報告事項：(各組業務報告)

一、綜合規劃組：

(一)請說明通報案件分析在醫院通報及社政通報部分，數據驟減及驟增原因?(黃委員龍冠、江委員雪萍、莊委員曉霞)

社會處回應：通報來源分析因 108 年 1 月 1 日新通報表上線，醫院端通報者若為社工人員，系統會將其歸於社政通報，致使此次工作報告中的數據統計資料會呈現醫院通報數下降，社政通報數增加之情形。

(二)針對性侵害被害人年齡集中在 12-18 歲區間、家暴被害人與加害人年齡分析集中在 34-65 歲區間，有沒有積極策進作為減低數據，另因案件類型的歸納改變，將家暴被害人年齡將 0-18 歲以下資料納入?(莊委員曉霞)

社會處回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教育處除了必須安排每學年應有四小時防治課程外，今年社會處申請紫絲帶社區宣導相關服務計畫，目前執行中；0-18 歲的家暴個案為兒少保護案件，會呈現在兒少委員會，另會再修正案件類型的年齡。

(四)依據具體化的數據，去思考策進作為，以具體的措施做為未來的預防策略，另社會安全網著重各局處之間的合作與運作，請下次會議中，針對社會安全網做專案報告。(莊委員曉霞)

社會處回應：配合辦理，並於下次會議進行社安網專案報告。

(五)性侵加害人楊〇賢 3 月份未依規定報到，未寫明辦理情形，請說明目前處理情形?(胡委員碧雲)

警察局回應：性侵加害人楊〇賢在 4 月中由新北市警察局新莊分局再次緝獲，目前楊嫌活動範圍在新北市新莊地區，持續追蹤報到情況。

(六)「一站式的委託單位」服務，由民間單位協助辦理，請社會處說明，社會處社工的角色?辦理「一站式的委託單位」服務之單位，專業能量、服務資源投入，社政單位如何協助「一站式的委託單位」之服務發揮效能及培力?(胡委員碧雲)

社會處回應：一站式主要集中於一地區(服務單位)，提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需求，讓被害人免於奔波，目前社會處委託 2 單位承辦該方案，溪南地區由蘭馨婦幼中心辦理、溪北地區(宜蘭、礁溪)由勵馨基金會辦理，除了提供被害人安全維護、心理諮商、就業服務、庇護安置等服務以外，也提供目睹兒少服務，另每 3 個月召開定期網絡聯繫會議，進行網絡單位與社政單位間業務交流及處遇上的困難討論，針對爭議性的個案會不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協助網絡單位。

(七)家暴衝突原因多為雙方激烈爭吵及家屬間的問題，與以往的親密關係暴力服務樣態不同，社工要處遇及介入技巧不太一樣，需要做家庭協談的部分會比較多，對於社工的訓練是否有規劃?(鍾委員佩怡)

社會處回應：不管是在社工訓練或外督部分，在未來會進行調整。

二、保護扶助組：

(一)新增開案數、結案及再通報數統計資料部分，性侵害漏掉此統計數據，請於下次會議呈現。(鍾委員佩怡)

三、防治服務組：

(一)性侵害資料分析中以學生居多，時間在下午，發生地點在加害人住所，關係為男女朋友及加害人年齡偏低，在犯罪手法中，多為強制性交暴力的樣態，應要有一個策進方向，並提醒在學校端兩性平等及自我保護之教育需要持續加強並且有更具體之作法。(胡委員碧雲、鍾委員佩怡)

社會處回應：與教育處在社會安全網聯繫會議中，討論加強強制性課程的宣導。

四、醫療服務組：

(一)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112 件，目前在整體處遇資源的現況、處遇的角度上及多元性的情況，請說明。(鍾委員佩怡)

衛生局回應：會在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處遇狀況。

五、教育輔導組：

(一)社政通報目睹暴力兒少之輔導處遇統計資料中，在高中部分數據為 0，高中職端不在管理範圍，是否從其他管道關注或是提出更具體的作法。(胡委員

碧雲)

(二)辦理的教育訓練，建議行政管理層級參與，提升家庭暴力意識的敏感度，請說明。(莊委員曉霞)

教育處回應：高中數據部分，因縣轄只能管到兩所高中(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南澳高級中學)，其餘高中皆為國教署管轄，故無法提供數據；另未來會要求學校部分繼續宣導，並與社會處合作加強宣導。

(三)性平案件調查統計，針對後續的輔導進展部分，請說明。(鍾委員佩怡)

教育處回應：針對成案的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學校輔導室會針對性平會所決議之事項，如性別平等教育 8 小時或情感教育等課程完成輔導後，會送至縣性平會做最後的結案。

六、就業輔導組：

(一)針對家暴受害婦女有提供職業訓練及培力，訓練計畫是否有持續?另外實務上發現家暴受害婦女就業困難，不只是轉介而是用個管的方式掌握就業情形，同時落實追蹤輔導辦理。(胡委員碧雲)

勞工處回應：家暴受害婦女後續有提供工作機會，同時若有陪同面試需求，也會提供服務，另家暴受害人職業訓練計畫，未來會加強與社會處的合作與連結。

決定：一、請社會處在後續的策進作為部分，依據數據統計資料的分析，對應出來的策略更明確，具體的措施做為未來的預防策略。

二、請社會處在下次會議中，提出社會安全網專案報告。

三、餘洽悉。

捌、提案討論

案　　由：為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之作法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說　　明：配合中央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整合社會福利與心理健康服務，提升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之服務效能，以降低再犯率、暴力預防無死角及提升自殺防治效能等，爰考量衛生局心衛社工亦為家暴防治網絡一員，建議是否將心衛社工提供之服務數據納入本委員會資料中，以整體檢視本縣家暴相對人服務狀況。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案　　由：為 108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月活動揭開序幕。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說　　明：一、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經宜蘭縣政府經費挹注，辦理「人人一塊反暴力．自拍接力全民運動」宣導活動。

二、擬請宜蘭縣縣長林姿妙領銜，於本委員會後率同宜蘭縣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及網絡單位一同簽署「一塊反暴力」自拍卡，以高舉食指比「1」，象徵 One Billion Rising(10 億人起義反暴力)，展現宜蘭縣對家庭暴力防治「一塊反暴力」的決心。

決　　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108 年度第 1 次宜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網絡聯繫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地點：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姿妙
四、出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或聘任職銜	姓名	簽名
宜蘭縣政府	縣長（主任委員）	林姿妙	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	秘書長（副主任委員）	林茂盛	林茂盛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委員）	王泓翔	黃佑家代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局長（委員）	徐迺維	呂瑞雯代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委員）	吳坤旭	陳嘉章代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處長 （委員兼執行秘書）	劉富美	劉富美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少年及家事庭	庭長（委員）	謝佩玲	謝佩玲
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委員）	李吟玲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執行長	理事長（委員）	胡碧雲	胡碧雲

單位	職稱或聘任職銜	姓名	簽名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秘書室	主任（委員）	江雪萍	江雪萍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兼任講師（委員）	鍾佩怡	鍾佩怡
東華大學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委員）	莊曉霞	莊曉霞
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	會長（委員）	林國漳	
財團法人竹峻身心障礙養護院	院長（委員）	朱雪娥	
宜蘭縣總工會	理事長（委員）	陳成發	陳成發
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院長（委員）	黃龍冠	黃龍冠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 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	主任（委員）	許孟爵	許孟爵

單位	職稱	姓名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臨床心理師	林秀珊
內政部移民署 北區事務大隊宜蘭縣專勤隊	視察	林文裕
內政部移民署 北區事務大隊宜蘭縣服務站	科員	莊珮瑩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社工師	方秀宏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社工師	游正吉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社工師	游正吉
財團法人 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醫療財團法人 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社工師	林育丞
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	督導	陳亞茵
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		
財團法人 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	督導	藍昱[illegible]
財團法人 台灣世界展望會宜蘭中心		
社團法人 宜蘭縣溫馨家庭促進協會	督導 社工	陳佩茹 林郁芩
財團法人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科長	洪雅伶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國教輔導員	黃佑家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技士 社工	蔡[illegible]英、[illegible]長可[illegible] [illegible]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宜蘭分局	警員	張[illegible]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礁溪分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羅東分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三星分局	也官	蔡[illegible]代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蘇澳分局		
宜蘭縣政府原住民事務所	課員	林[illegible]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科科長	朱[illegible]
	督導	劉[illegible]
	督導	陳[illegible]
	社工員	游士賢
	社工員	[illegible]
	〃	吳[illegible]
	〃	黃[illegible]

單位	職稱	姓名
世展	智導	唐文柏
世展	智導	林翼伶
丙馨	副主任	黃盈芳
〃	企事	邱子穎